

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第十二屆第八次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0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夏都城旅 2F 城緻廳(台南市南區新建路 47 號)

出席人員：陳亮光主委、張世誠副主委、李口榮委員、周明傑委員、侯冠宇委員

陳建忠委員、曾惠彥委員、黃俊誠委員、楊哲榮委員、蔡得正委員

鍾政興委員、蘇進敏委員

王俊凱委員、李明宗委員、林建榮委員、侯乃文委員、陳建川委員

曾國彬委員、黃國精委員、劉育嘉委員、戴于清委員

林致平執行長、白勝元副執行長、張儷卿副執行長、郭明忠副執行長

列席人員：石鎮銘顧問、何世章顧問、周大雄顧問、徐邦賢顧問、陳博明顧問

楊家榮顧問、黃昭賢醫師

主 席：陳亮光主任委員

記錄：藍于琇

一、主席宣佈應出席人數 42 人，實到 25 人，會議開始

二、請通過 12-7 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，P.8 至 P.14。

決議：通過

三、請通過本次會議議程。

決議：通過

四、主席報告：

1. 請各公會務必向會員宣導：誠實申報健保。

2. 待明年度支付標準及相關計畫公告後，擬舉辦健保說明會，以利會員醫師瞭解相關內容。

五、會務報告：附件一，P.15。

六、各組工作報告：

1. 全聯會總額執行會主任委員徐邦賢醫師報告。

2. 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—黃國精醫師報告。

3. 矯正機關醫療服務計劃—李口榮醫師報告。

4. 國健署專案小組事項—李明宗醫師報告。

5. 醫審組報告—蔡佳峰組長。

6. 輔導組報告—鍾政興組長

A. 110 年 11 月至 12 月輔導單提報，請詳 P.17。

B. 雲林縣 A 牙醫 OD 附 Photo 抽到 111 年 1 月滿 1 年解除，自 111 年 2 月起列入紅單觀察。

7. 異常組報告—林建榮組長。

8. 行政組報告—賴重志組長(蘇進敏醫師代)。
9. 無牙醫鄉巡迴醫療報告—何展宏組長(李明宗醫師代)。
10. 身心障礙組報告—劉育嘉組長。
11. 醫院組報告—陳俊榮組長(請假)。
12. 研發組報告—陳建川組長。
13. 資訊組報告—侯乃文組長。

七、開會摘要：

1. 第 14 屆第 9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會議紀錄，請詳 P.18 至 P.32。
2. 第 14 屆第 10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審室會議紀錄，請詳 P.33 至 P.39。
3. 第 14 屆第 13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企劃室暨醫療品質室會議紀錄，請詳 P.40 至 P.45。
4. 第 14 屆第 13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資訊室會議紀錄，請詳 P.46 至 P.48。
5. 第 14 屆第 5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會議紀錄，請詳 P.49 至 P.60。
6. 第 14 屆第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感染管制小組會議紀錄，請詳 P.61 至 P.65。
7. 第 14 屆第 6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國健署專案小組會議紀錄，請詳 P.66 至 P.68。
8. 第 14 屆第 6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管室會議紀錄，請詳 P.69 至 P.76。
9. 第 14 屆第 9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缺小組會議紀錄，請詳 P.77 至 P.82。

八、案題討論：

序 號	案由及決議內容	執行 情形
1	案題一：110 年 9 月至 110 年 11 月財務收支表，請審核。 提案人：陳亮光主委 說 明：請詳 P.83。 決 議：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
2	案題二：110 年第 2 季及第 3 季輔導積分，請討論。 提案人：戴于清委員 說 明： 110 年第 2 季及第 3 季輔導積分大於 10 分名單請詳 P.84 至 P.85。 - 現場說明。 決 議： 110 年 10 年紅單院所原有 34 家，經重新計算 110Q1 輔導積分後排除 3 家，剩 31 家。 110 年 10 月輔導積分超過 10 分抽審有 31 家+110Q2 新增 1 家+110Q3 新增 4 家-到期 8 家=28 家。 - 自費用年月 111 年 1 月起紅單院所為 28 家(台南市 20 家、嘉義市 5 家、嘉義縣 0 家、雲林縣 3 家)。	依決議辦理
3	案題三：有關全聯會醫管專案不接受輔導院所後續處理方案，請通過。 提案人：鍾政興委員 說 明： - 依 12-7 審查分會會議決議：108 年口內切開排膿 I&D(92003C)現況分析，改支為 92071C，若院所不同意則檢附術前及術後照片，再視其檢附照片決定輔導方式。 - 嘉義市某診所經公會輔導後不同意改支為 92071C，願意自 110 年 11 月 19 日起申報 92003C 檢附術前及術後照片，院所同意書請詳 P.86。 - 依 12-6 三組會議(110.12.09)決議：自費用年月 111 年 1 月起申報 92003C 應檢附術前及術後照片，並觀察其附照片之前後變化 決 議：通過 12-6 三組會議決議。	依決議辦理
4	案題四：有關檢舉案一件，請通過。 提案人：鍾政興委員	依決議辦理

	說 明： 1. 檢舉內容請詳 P.87。詳細資料請詳現場簡報。 2. 依 12-6 三組會議(110.12.09)決議：請院所帶此患者所有病歷及 X-ray 來說明，若是虛報則自動繳回 30 倍，若是浮報則自動繳回 10 倍。 決 議：通過 12-6 三組會議決議。	理
5	案題五：有關申報洗牙後 30 天內再申報 91018C(牙周病支持性治療)輔導方式，請通過。 提案人：鍾政興委員 說 明： 1. 本分會於 11 月 4 日臨時三組會議決議：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8 月申報 91004C 後 30 天內再申報 91018C 達 16 次以上且比率 5% 以上者(資料請詳 P.88)，請所屬公會輔導自動繳回。 2. 因前次決議未考量診所醫師數及不接受公會輔導者之後續輔導方法，故重起討論。 3. 經 12-6 三組會議(110.12.09)重新討論後決議如下： A. 輔導單人院所，洗牙後 30 天內申報 91018C 次數大於 100 件且比率 30%以上，自動繳回洗牙的費用【算法:(次數-100 次)*600 點*30%】 B. 不接受輔導者，之後申報的 91018C 需檢附照片。 C. 其餘 10 家院所書面告知。 決 議：通過 12-6 三組會議決議。	依決議辦理
6	案題六：有關 92094C 申報占率偏高院所輔導案，請通過。 提案人：鍾政興委員 說 明： 1. 南區業務組移送 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8 月週六申報 92094C 占比 $\geq 35\%$ 共 42 家 20,601 件予本分會輔導(請詳 P.89)。 2. 依 12-6 三組會議(110.12.09)決議： A. 申報比率 60%以上者請所屬公會輔導自動繳回，排除平均件數低於 3 件者(編號 2.4.7)。拒絕接受輔導則將名單送回南區業務組。 B. 自動繳回算法：(申報比率-60%)*92094C 點數 決 議：請何世章醫師再次確認資料後再依 12-6 三組會議決議進行輔導。	依決議辦理

7	案題七：修訂本分會輔導院所處置參考要點，請通過。 提案人：鍾政興主委 說 明： 1. 依 12-6 三組會議(110.12.09)決議，修改後版本請詳 P.90 至 P.94。 2. 通過後自 110 年第 4 季開始實施。 決 議：通過 12-6 三組會議決議。	依決議辦理
8	案題八：有關輔導單編號 2515 輔導方式，請討論。 提案人：鍾政興主委 說 明：依輔導內容及參考審查醫師意見，於 12-6 三組會議(110.12.09)決議：往前抽半年 endo 立意抽審(11004-11009)。 決 議：通過 12-6 三組會議決議。	依決議辦理
9	案題九：有關 110 年 4-9 月新開(執)業未滿 1 年醫師超出控管額度需輔導院所，請討論。 提案人：賴重志委員(蘇進敏委員代) 說 明：相關資料請詳 P.95。 決 議：請超出控管額度的醫師自動繳回超出的點數。	依決議辦理
10	案題十：有關院所陳情解除新開(執)業未滿 1 年額度控管案，請討論。 提案人：賴重志委員(蘇進敏委員代) 說 明： 1. 院所陳情係因更換負責人而列入新開(執)業院所，懇請允予解除第一年健保控管額度之限制。 2. 陳情內容請詳 P.96。 3. 依 12-6 三組會議(110.12.09)決議：通過院所陳情。 決 議：通過 12-6 三組會議決議。	依決議辦理
11	案題十一：有關單筆醫令超次合理次數，請討論。 提案人：陳亮光主委 說 明： 1. 關於單筆醫令超次合理次數經數次討論後決議請詳 P.97。 2. 經南區業務組依本分會提供上限值或建議試跑資料後，提供超過閾值件數及家數(請詳 P.98)。 3. 南區業務組建議：本專案執行目的為系統自動化審查未列檢核且申報數量異常，疑似誤 key，請院所確認後扣除錯誤申報費用，亦提醒院所申報前須確認。若依據本分會提供上限值或建議，落入名單之件數過多，恐會模糊本案焦點或造成審查、院	依決議辦理

	所端負擔。請本分會評估是否持續執行本案，或提高閾值。 決 議：維持本會提供的申報上限值(110.11.04 臨時三組會議決議)	
12	案題十二：有關 90007C 去除鑄造牙冠執行後又申報 OD 醫令管理，請討論。 提案人：陳亮光主委 說 明： - 南區業務組移送 109 年申報 90007C 後重複申報牙體復形醫令，應追扣 791 件 581,500 點(159 家) 請本分會確認是否有疑義，篩選條件如下： - 牙體復形醫令(89001C-89005C、89008C-89012C、89014C、89015C)，費用年月 202001-202110 - 曾申報 90007C(不限費用年月，同牙位僅呈現就醫日期最大一筆) - 比對同院所同病患同牙位，先申報 90007C 再申報牙體復形醫令(排除同次就醫，90007C 就醫日期<OD 就醫日期) - 排除歇停業院所 - 異常組建議：應全數繳回。 決 議：請業務組逕行處理。	依決議辦理
13	案題十三：由於 20 項指標於 90 年代設計，有些支付標準表更新甚多，加上時空背景的改變是否有增加刪減之必要性，請討論。 提案人：何世章顧問 說 明： - 指標 31：計算每季中院所申報最高之總點數 排除項目：案件 14、16、JA、JB、預防保健、牙周統合的申報費用 - 指標 32 排除項目：案件 14、16、JA、JB、預防保健、牙周統合的申報費用 - 計算院所申報周六周日之總點數 分成周六 周日 周六+周日 合理門診量之周六日及連假	依決議辦理

	之費用比例及就醫人數 4. 計算院所申報周六周日之總點數及 92094 數量 分成周六 周日 周六+周日 合理門診量之周六日及連假 之費用比例及就醫人數 5. 12 月 16 日健保署讀書會資料請詳 P.99 至 P.108。 決 議：請何世章醫師先跑相關資料後再議。	
--	--	--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會議記錄簽署人二名請公決案：蔡得正委員、鍾政興委員

十一、散會